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三三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时05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豪尔赫·洛莫纳科先生..... (墨西哥)

GE.15-11721 (C) 280416 020516



* 1 5 1 1 7 2 1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335 次全体会议开幕。

在开始今天早上的实质性工作之前, 我想先看一下裁谈会非成员国提出的参加 2015 年裁谈会工作的请求。如果批准, 他们今天早上应该就能坐在这里了。我想请秘书宣读提交了请求的国家名单。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以下非成员国提交了参加裁谈会工作的请求: 沙特阿拉伯。

主席(以英语发言): 沙特阿拉伯的请求载于你们手头的文件 CD/WP.583/Add.3 中, 这份文件载有秘书处截至昨天——20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时收到的所有请求。此后收到的非成员国请求将在下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并审议。对该请求有什么意见吗? 我看没有。那么我就当做裁谈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邀请该国参加我们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亲爱的同事们、女士们、先生们, 以及听众席的公众成员, 我希望在会上讨论两个问题。首先, 我想总结 2015 年届会头两周的工作, 你们也知道, 这两周有很多行动, 特别是上周尝试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之后, 我希望重点讨论与裁谈会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

按照本届会议的惯例, 我们将在会议结束前留出一般性发言的时间。

关于上周的情况, 你们也知道, 我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 1334 次全体会议上陈述了将工作计划草案视为一揽子方案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并就通过登记为 CD/WP.584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草案采取了行动。遗憾的是, 裁谈会又一次失去了通过工作计划的机会, 若能通过, 本可以尽早重启对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谈判。上次全体会议显示, 我们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工作计划, 不应视为一名成员的失败或过错, 而应视为集体的失败。我们都知道, 假使讨论过程略有不同, 一些代表团就会对草案某些其他内容表示反对, 而许多代表团都会倾向于延长讨论并推迟采取行动。这样并不会让我们任何人感到惊讶。裁谈会一再经历这种不仅让上述假设成为可能、而且推动其成为现实的情形和做法。我们建立的这个制度让成员对程序性决定有否决权, 把协商一致视为铁律, 而不是通过决策进程消除分歧、解决少数人关切而达成一致的共同愿望。我们别忘了, 协商一致不同于全体一致。

很多人都说, 我们差一点就通过主席提议的工作计划草案了, 我们当做是一种称赞。我们尽力了, 或许只差一点, 但草案中有异议的段落体现的挑战不能以字面衡量。这一挑战深刻反映了裁谈会多年来的分歧。正如某些人所说, 这种分歧不能通过简单的起草工作消除。通过审议你们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向我提供的资料、你们在本届会议以及超过 15 年全体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裁谈会以往的决定、之前的工作计划草案、你们按照我 2015 年 1 月 15 日写给你们的信中的要求作出的 15 项书面答复, 以及非正式双边信息交流中收集的所有资料, 主席清楚地看到了各成员国和集团的立场, 发现大多数成员国坚持某些问题和优先事项。而且一些成员国的观点显然是相互排斥的。一个国家公开表

示不能接受工作计划包含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明确表示，就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是一个优先事项。此外，这些成员国大多表示，必须在裁谈会授权开展这项工作的特设委员会就该条约进行谈判。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主席不能忽视一大批成员国表述的优先事项，它们称该条约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经之路，而无核武器世界应当是裁谈会工作的最终目标。正因如此，提交裁谈会审议的草案包含裁谈会所有成员提供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根据一个代表团、甚至也不是墨西哥代表团的喜好拟定。这也解释了为何主席拟定的工作计划草案应视为一揽子方案以及成员国之间的折衷协议。这还解释了，为何通过增加或删除即便一项内容而改变草案的实质内容也会改变草案作为折衷工作计划的性质，也解释了，为何主席承认文字上略作修改可以使案文更准确，却不认为应该就工作计划草案开展起草工作。我们认为，该一揽子方案原本可以让我们履行裁谈会的职责——充当裁军谈判论坛，这一职责是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也是裁谈会本身提出的。我们明确表示，谈判不等同于达成一致。达成一致不是唯一的结果，谈判能达成一致当然最好，但是不能将谈判与达成一致划上等号。我们记得，任何机制都不会将任何义务强加于不是缔约方的主权国家。如果一国出于国家利益，不同意或认为不适合加入某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那么可以不加入，也不必履行其规定的义务。我们认为，澄清以上事实有助于我们不断前进，打破裁谈会的长期僵局。本着这种态度仍然未能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也说明部分议事规则被曲解了。比如，我们在不同场合看到一些代表团以国家安全为由，排除了谈判的可能(这是一个程序性问题)，但并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谈判(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

我上周提交的工作计划草案现在是裁谈会的正式文件。该草案现在属于裁谈会，由你们，特别是裁谈会今后的主席处置。关于这一点，我想告诉你们，今天早上我会见了本届会议的其余五位主席。我告诉他们，我听到不少意见，坚决、明确要求我们再给工作计划草案一个机会。不过我还对他们说，由我再做尝试便是不负责任，因为这不我国的原则，也不符合我提出的一揽子方案的精神。更重要的是，我认为不可能在余下两周的任期内解决那段的问题，而我原本正打算利用该段来执行工作计划草案。不过，这不妨碍任何一位继任主席——如果他们决定这样做——再做尝试。如果他们决定这样做，墨西哥必全力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那些支持墨西哥提出的草案的代表团。我们全力以赴并尝试了高赌注、高风险的战略，一点都不后悔。我们感到自豪，也衷心希望为裁谈会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希望裁谈会恢复实质性工作。

下面请代表团发言，总结上周的工作情况。

请南非代表发言。

曼科蒂瓦—库姆沙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主席先生，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称赞你为引导我们的讨论朝着工作计划迈进所做的大量努力。你提出的工作计划草案是近十年来最平衡的提案之一，我国代表团愿随时加入共识，为执行该决定做出贡献。

因此，南非对裁谈会未能通过工作计划深感失望，如果通过，我们就能在2015年届会初期重启实质性工作了。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也认为届会第一期会议应当专门用来通过工作计划，以便按照裁谈会的职责启动谈判，这符合议事规则。裁谈会未能商定一项工作计划说明某些成员缺乏灵活性，多年来“挟持”国际社会，妨碍在裁谈会的重要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这种做法公然无视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结果、持续拥有核武器的巨大危险，以及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紧迫性。

谈判是裁谈会存在的理由，南非一贯支持旨在重启裁谈会工作、为真正的谈判铺平道路的努力，真正的谈判不应只带给人进步的错觉。这方面可以处理的一些问题包括：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包括裁谈会届会各任主席之间以及各届会议之间的连续性；裁谈会背景下的协商一致是否应解释为全体一致，特别是在启动，而不是结束谈判时；在落实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方面，裁谈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工作计划的内容和性质，以及议程项目方面的广泛职责是否还有必要；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以及裁谈会的扩大。

为此，南非支持本届会议六任主席为加强会议期间以及各届会议之间的连续性发挥的作用。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从来都不是为了授予否决权，以阻碍裁谈会处理议程项目上的任何问题。协商一致规则的目的是通过一套规则，为充分推动和保护我们的集体和国家安全利益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使所有成员国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并为谈判提供便利。

此外，南非还一贯支持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接触，民间社会应当在增强公众意识、为我们的工作提供宝贵意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诸如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的倡议，因为这可以为裁军相关问题的讨论添砖加瓦。

最后，主席先生，南非随时准备与你以及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打破裁谈会的长期僵局。裁谈会不能再浪费一年的时间了，这会继续威胁裁谈会作为全球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信誉和地位。南非认为，是采取果断行动、挽救裁谈会声誉的时候了。如果我们还是不履行职责，那么裁谈会面临严重后果也不足为奇。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南非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席先生，致力于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草案并为此不懈努力，当然，奥地利全力支持该草案，对该草案没有通过感到遗憾。我们经常讨论，裁谈会成员国无法打破僵局到底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还是说需要调整工作方法？奥地利认为这两个问题紧密相关。

主席先生，你上周提醒我们，在裁谈会早期——当时裁谈会还在充分运作，成功地就条约进行谈判——制定工作计划不过是一项简单的程序性工作，目的是就成员国希望在当年届会上谈判的各项问题商定一个工作时间表。我当时有幸作为代表从维也纳来到这里，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段时光。那时，即便关于所设想文书的性质、谈判任务的具体范围或其他方面有不同意见，也不会(也的确不应该)导致人为的障碍或前提条件，以致于无法启动谈判。成员国通过裁谈会议程，即已确认了裁谈会将要谈判的专题。协商一致规则在其他论坛运用得当，但是在裁谈会的运用方式有所不同。

议事规则要求裁谈会定期审查其成员组成。我们认为，现在正应进行这样的审查，且审查应当全面。我们想提及捷克共和国在大会上就这一问题所作的一般性发言，该发言得到了包括奥地利在内的 60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我们赞赏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为协调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所做的不懈努力。该小组长期以来，一直在积极宣传裁谈会的工作，但是该小组关于解决成员组成问题的提议基本被忽视。奥地利认为，一个处理集体安全问题(从定义上看，该问题影响所有国家)的多边谈判论坛也应当为所有国家民主地参与谈判提供可能性。

在多边裁军努力中，民间社会已成为政府的重要伙伴，而且是成功路上的伙伴。各国政府认识到，人民的集体安全不能没有人民的参与，否则执行起来不会有好结果。我们还应当认识到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和学术界拥有的丰富知识和专长，我们忽略了他们可能对裁谈会作出的贡献，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试图与他们接触。为此，奥地利感谢代理秘书长提出在今年 3 月举办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我们希望这将是裁谈会对民间社会开放的第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奥地利大使的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吗？似乎没有。感谢前面几位发言人的参与。

回到与裁谈会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首先我要说明，今天下午发起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是为了倡导在不违背裁谈会成立初衷——谈判达成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下，对议事规则作出积极和有建设性的解释。此外，裁谈会工作的某些方面不属于议事规则范围，与议事规则共同构成所谓的“工作方法”，出于加强本机构的目的，也必须研究这样的方面和做法，包括区域集团的作用、每届会议六位主席的作用、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的作用、主席职位及任期，以及各类实体——例如从事领域与裁谈会工作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许多人指出，裁谈会受外界影响，不是在真空中运作。的确如此。但是与此同时，裁谈会成员也不是受外界摆布的可怜虫。而且，不论从专业、还是道义角度来看，我们都有责任消除分歧，以便履行裁谈会的职责。

鉴于裁谈会的长期僵局仍在继续，再加上我们最近集中精力通过一项工作计划的经历，主席认为，只能通过改变裁谈会的文化——正是在这个会议室形成和发展出来的自身文化——消除分歧。这种文化授予一种否决权，阻止有关的外部人士发言。裁谈会主席被这种文化束缚了手脚，这不符合联合国系统或其他现代多边机制的多边实践。这种文化形成了双轨方针，掩盖了裁谈会年复一年未履行职责、未实现其存在理由的事实。在这种文化下，花一整年时间谈判工作计划却从不通过，来年又重复这一过程被认为是可以接受，也是正常的。这是一种没有外交的文化，因为外交官无法将其外交技能运用于裁军谈判。

在我努力通过一项工作计划的过程中，你们在全体会议上也听到了，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探索如何改进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并提出了不同意见和建议。面对这些呼声，我将争取在卸任前处理明确提出的、可能有助于裁谈会开始实质性工作的部分问题。今天，我想重点探讨代表团要求我处理的一个问题：民间社会的参与。

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允许民间社会参与的好处，理由是它们在其他裁军和军控论坛作出了重大贡献。是否让民间社会参与由我们决定，裁谈会的一项决定足矣。

现在，请秘书处分发 CD/WP.585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民间社会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提案草案，供成员国及观察员国审议。

下面请秘书处发言。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是想说，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 CD/WP.585 号文件就放在了会议室的角落。

主席(以英语发言)：休会 20 分钟，让你们有时间阅读主席关于民间社会参与问题的提案草案，复会后，你们可以告诉我初步意见，不过在发表任何正式意见之前，你们需要与国内磋商。休会 20 分钟。

下午 3 时 40 分休会，4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复会。尊敬的同事们，你们刚才熟悉了决定草案，现在我想请成员和观察员发表初步意见。有代表团要发言吗？请巴西大使发言。

莫塔·平托·科埃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主动提出这一提案。巴西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更加积极地让民间社会参与讨论和审议。

不过，我请求发言是为了弄清楚一个问题，好向国内介绍这一提案。问题涉及第 2 和第 3 段。请问提案如果没有第 3 段是否还完整，或者第 3 段只是对第 2 段已有内容的补充？因为第 2 段说——我指的是执行部分第 2 段——民间社会可参与讨论。所以我不确定第 3 段是否只重申了第 2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巴西大使，我稍后回答这个问题。下面请芬兰大使发言。

凯拉莫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的提案，我们将认真研究。毫无疑问，我们的初步反应是积极的，不过还需要与国内商量。

我也有一个问题，同样涉及巴西同事刚才提到的段落。请问如何理解第 3 段，以及“本会议将……邀请”这一说法。如果你能回答，告知背后的思路，将对我们的思考有所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芬兰大使，下面请瑞士代表发言。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曾在其他场合提到过，我们认为此时此刻，裁谈会反思其工作方法尤为重要。你本人以及在座其他代表团也曾强调我们必须这样做的原因。

裁谈会有两大特征：使其工作停滞的长期僵局以及裁谈会对民间社会参与的严格限制。这种限制与其他大多数多边论坛采取的方针完全相反。

因此，我们感谢你提出这份草案供我们审议。让民间社会成员——不论来自学术界、研究机构、还是裁军和安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我们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是裁谈会有责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将仔细研究你的提案，与你分享我们的任何具体意见，不过原则上，我们支持草案的主旨。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瑞士代表发言。

我看到还有两三位代表想发言，不过还是先回答巴西和芬兰提出的问题。

起草这份提案时，我们借鉴了裁谈会议事规则，所以第 2 段的用语来自议事规则 33。我们的想法是比照观察员国对民间社会使用同样的措辞和语言，赋予同样的权利。所以第 2 条照搬了针对成员国的规则 33,或者说比照成员国的情况使用了同样的用语，赋予了同样的权利，提案草案第 3 条比照针对观察员国的规则 34,使用了同样的语言，赋予了同样的权利。本质上，我们是建议比照议事规则赋予观察员国的权利，赋予民间社会同样的发言权和同样的提交文件的权利，我们使用同样的措辞，以求保险。使用已批准的措辞比通过新的措辞要容易得多。以上便是这两段的由来。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下面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阿维莱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厄瓜多尔代表团再次感谢你和你的团队为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所做的努力。以你为榜样，我们必须继续在集体努力中保持创造力和灵活性，以商定一项工作计划，使裁谈会能够重拾谈判工作，就议程项目上的问题进行谈判并缔结多边文书。

既然你请代表团讨论与裁谈会议事规则有关的其他问题，我就简单地谈一谈裁谈会成员扩大、民间社会与裁谈会的互动以及裁谈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厄瓜多尔在之前的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发表过意见，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

关于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厄瓜多尔一贯主张加大国际机构的民主、透明和普遍代表性，因为我们知道解决当代国际问题必须依靠集体努力，这也是组成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的责任。集体努力对和平、安全、核裁军尤为重要，因为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防止核爆炸，是事关人类存亡的问题。出于以上原因，厄瓜多尔赞成毫不拖延地扩大裁谈会成员。

厄瓜多尔还支持加大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默勒先生提出的在今年 3 月 19 日举办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的宝贵倡议。

核裁军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事关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学术界、研究中心以及民间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它们能够、也应当为裁谈会的工作贡献自己的知识、经验和专长，以期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因此，我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你今天下午分发的关于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裁谈会工作的文件。

裁谈会工作方法问题比较复杂。不过，厄瓜多尔赞成就这一问题举行坦诚、公开的讨论，以确定是否可以有所改变，以改进裁谈会的运作。虽然之前的多边文书，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使用裁谈会当前工作方法达成的，但是至今 18 余年的长期僵局要求缔约国寻找创新的替代办法，打破僵局，一劳永逸。我们应当认真思考目前的结构——裁谈会每年由六任主席主持，每任四周——是否合适和有效，每任主席是否需要更多时间开展工作。一种备选办法是，每年三任主席，而不是六任，每任主持裁谈会每年届会的一期。

厄瓜多尔认为，协商一致规则不应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协商一致达成的决定会得到更大支持，执行可能性更大；不过，在一个自称民主的多边机构，应当存在由绝大多数成员作出决定的可能性。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国代表团的一些初步想法，希望对集体努力有所贡献。我们能有今天，全靠集体努力。厄瓜多尔愿随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加入就这些重要议题达成的共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你的观点值得我们在今后讨论这些议题时思考。

下面请新西兰大使发言。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新西兰高度赞扬你在 CD/WP.585 号文件所载提案背后的良苦用心。毫无疑问，我们赞赏你为方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本会议工作，以及加大本会议工作的开放性所做的努力。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你提案背后的意图。

关于巴西和芬兰提出的问题，我的理解是，第 2 段中提到主题事项是指第 2 段确立的参与制度适用于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任何主题进行谈判的情况，而第 3 段则适用于没有在谈判的情况，正如过去 18 年那样。不知这是否你的本意，或者我想多了？无论如何，我们支持你的提案。我们认为措辞还需要斟酌，期待在今后几天审议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新西兰大使。

这个提案在措辞方面并没有特别复杂之处，相反，是希望尽量简单。请允许我朗读“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参加”这一章下的议事规则 33：“非本会议成员的有关国家可就构成本会议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本会议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你们会发现，提案用了同样的句子，只不过把“非本会议成员国”换成了“民间社会代表”。规则 33 为何如此措辞，我不清楚。这显然属于裁谈会尚在开展工作，谈判与讨论有所区分的时期。近来，我们有幸采取了只让观察员国发言和提交文件的观点。这

便是多年来对规则 33 和 34 的解释。换言之，提案的意思是，我们赋予观察员国的一切也应当赋予民间社会，而实现方法就是使用议事规则现有的语言。如果这一措辞造成困惑，我愿意想办法简化。我原以为按照老办法——外交官喜欢使用已批准的措辞——可以方便我们的工作。如果效果恰恰相反，我们愿意听取你们的意见。我再次强调，目的是赋予民间社会组织完全一样的权利。草案第 3 段与规则 34 的关系也是如此，只是把“非本会议成员国”改成了“民间社会代表”。同样，目的是赋予同样的权利，而方法是使用议事规则中已批准的措辞。

请阿尔及利亚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再次对你努力让裁军谈判会议重拾实质性工作表示赞赏。我还想重申我国关于民间社会对讨论贡献的看法。阿尔及利亚一直关注民间社会对创造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和努力，它们有时比国家更有抱负。阿尔及利亚一直注意确保此类参与经由适当的渠道，尽可能推动与国家的协调或互动，从而让民间社会可以在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和磋商中发表意见。这是一种让民间社会参与的适当方式，应当继续下去，以便缔约国达成共识。

关于我们刚刚收到的文本，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当然无法就如此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必须送回国内审议并作出评论。

主席先生，你说决定草案第 1、2、3 段几乎照搬议事规则 32、33、34，略有改动而已，那么我想问，是否可以理解为你的决定草案是对 CD/8/Rev.9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的修订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我的提案不是要修订之前的任何文件，而是通过一项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新的、单独的决定。

现在请白俄罗斯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问你几个问题，也想发表一些评论。

问题 1：本文件可否继续磋商和讨论？还是说你打算给代表团一个时限，比如 48 小时或 100 小时，在提出审议前研究该文件？

问题 2：如果该文件还开放讨论，我们有点意见。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我们想知道你为何只允许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登记在册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我们想就此提出初步意见。经社理事会有许多登记在册的非政府组织，总体而言，这些组织可以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我曾多次参加理事会的会议，知道登记程序相当复杂。我印象中一些代表性少数群体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未必容易获得投票权，而为理事会工作做出贡献的权利正是取决于投票权。

因此，研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其他裁军机构的议事规则，以确保可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贡献其专长的机构能够参与裁谈会的工作，不失为谨慎之举。

瑞士已建议规定这些机构可以是研究裁谈会当前议题的国家或国际研究机构或中心的代表，也可以是处理裁军和安全相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这样比较明确。否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何一个登记在册的组织的代表都可以来到这里，找个座位，举手发言说，“大家好，我来了。”这不符合裁谈会的利益：事实上，恰恰相反，这将使裁谈会的工作更加举步维艰。

我们与巴西、芬兰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一样，也对第 2 和第 3 段有疑问。我认为第 2 段漏掉了一个关键词。我们需要明确说明这段是要赋予民间社会代表观察员地位。

以上是我们的初步意见，当然，文件将会送回国内审议。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裁谈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工作计划。现阶段或许不值得为行政事务分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评论。我从最后一点谈起。我了解你的意见，不过你也参加了我们的会议，也听到在座很多人说，他们认为讨论民间社会的参与是当务之急。所以，我只是顺应民意。我尊重你的看法，但是在座大部分人要求我们审议民间社会参与的问题。

回到你提出的第一点。感谢你提出这个问题，这让我可以加以说明和区分。与工作计划草案不同，这份提案并非一揽子方案。这份提案接受磋商，可从各方的意见中获益。如果你问我，我多半会建议不要为此花费太多时间，原因正如你所说的，我们不应该分心。鉴于这是一个相当明了的问题，就让我们尽快定下来。依照同样的思路，理想的话，我希望能够在下周二采取行动。如果不能，且你们想开放案文讨论，我不反对，因为这并非一揽子方案。

你建议我们改进案文的一个方面是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我不否认，这次特意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方针。我完全赞成透明和公开，如有可能，我愿意向全世界敞开大门。不过，我觉得采取略保守的方式比较容易。采用联合国惯用的保守方针更有可能避免反对。

如果你想采用不同方针，更加开明，我也同意，不过还是听听其他人的意见。我再次申明，我采取保守方针是因为在我印象中，这样更容易得到你们的支持，换句话说，更有可能避免反对。

提案并不是要赋予民间社会以观察员(按照我们的解释和定义)的地位。提案是为了赋予民间社会代表与观察员同样的权利。不是让他们成为观察员，而是赋予他们观察员的权利。

希望你对我的回答满意。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下面请古巴代表发言。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本届会议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主席先生，努力推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力求通过一项工作计划，这也是在座每个人的共同目标。

关于你今天首次分发的提案，我们将送回国内，需要逐段分析。一些代表团就将国家与民间社会置于同等地位发表的评论很有意思。我知道你本意是提出一项开放式的提案，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可以修改的。坦率的说，我不确定照搬原来的议事规则是不是最佳做法，我们或许无法将提案案文与议事规则作类比，因为民间社会组织毕竟不同于国家。如果说提案是要赋予民间社会与观察员国同等权利，我觉得不太可能，因为不论在联合国，还是其他国际论坛，国家就是国家，非政府组织就是非政府组织，不可相提并论。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我们到底要赋予民间社会组织哪些权利。

另一个问题涉及不反对。通常，开展多边工作时，几乎总有一个程序，让国家制定指导方针，决定哪些人将参加以及如何参加某次会议。如果裁谈会还没有这样的机制，那就需要讨论和批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明确的规则，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确立了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序。

白俄罗斯代表刚才提出一个重要问题——裁军谈判会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同，前者讨论各类专题，后者谈判裁军条约。据我理解，提案本意是让民间社会组织以某种方式参与裁谈会将要举行的谈判，并以某种方式参与我们这里的讨论。我的初步印象是，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案文，很可能需要修改。我们还应考虑，我们作为一个审议会议，是否希望设立裁谈会的专门机制，即裁谈会内部遵循的一套程序，用来规范哪类民间社会组织将参与我们的工作以及如何参与。我们应该看看是否已有现成的名册或某些名单，列有多年来一直为裁军论坛作出贡献的组织，即通常参与的那些组织的名单。我还听到有人提到知名机构和研究中心的代表的参与。关于将于3月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我们尚未收到国内的任何指示，不过这份文件将是一个更长期的提案，更具有前瞻性，因此需要深入研究。例如，我们将需要决定是否真的希望赋予民间社会组织与观察员国同等权利；我们是否希望给予民间社会成员常设席位；我们是否希望它们在谈判或条约中占据同样的地位；我们希望它们来讨论具体议程项目，还是长期参加所有的全体会议；我们是否希望将参与组织限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登记在册的组织；以及我们是否希望为裁军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制定我们自己的机制或程序。

抱歉说了这么久，不过我认为原则上，该提案值得研究。不论如何，若是真要制定裁谈会自己的一套程序，就应当认真制定，并且拿出足够的时间讨论和审议，包括以非正式磋商的形式，未必是像今天这样的正式场合。

感谢你为推进裁谈会工作做出的全面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古巴代表团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你的问题很在点，我希望可以用“是”或“不是”来回答。那样应该很简单。看看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将会很有趣。这是为了促使我们就民间社会问题表明立场。我认为民间社会应当有一席之地。我们是否支持公开、透明的程序？我想这才是最重要的问题。

下面请爱尔兰发言。

杰克逊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之前发言者的各种观点以及其他同事提出的问题无疑对我寻求国内指示有所助益。

我们的第一反应是, 我们当然完全赞同该决议的意图。它完全符合我们反复强调的一点, 即我们认为应当利用民间社会的专长。今天听到的各种问题无疑使我们信心百倍, 因为我们看到这也在座各位的共同愿望。我们期待如你所愿, 下周二回到这个问题上。我们听到的问题, 你作出的回答, 同事们的解释无疑非常有用, 我们将向国内汇报, 寻求指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爱尔兰代表发言。

(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智利代表发言。

古斯曼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允许我回到之前的话题, 再次表示我国的失望, 因为墨西哥主席的努力没有取得我们希望的结果。主席先生, 我们都知道, 贵国真心相信裁军是使世界更安全的途径, 智利和墨西哥两国为实现这个目标共同采取了许多举措。我国政府愿意在任何需要的方面开展工作, 以便你的工作计划获得通过。

关于你刚才分发的提案, 我们继续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采取行动。同时, 我们清楚地知道, 裁谈会的重振不可能靠自己; 解决办法不会来自内部。大力改革的时候到了, 或许可以按照你提出的改革方向。可能只有再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才能重振裁谈会, 使其走出冷战思维, 提供二十一世纪的多边视角, 既民主又全面。我们相信你刚才分发的提案加强了全面性。智利愿意考虑并推动任何重振裁谈会的行动, 不得不承认, 裁谈会今年显然又会让民间社会和大会失望。

我向你保证, 我国支持你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提案; 提案越开明、越全面越好。同时, 我想谈谈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觉得这些问题很有道理, 值得考虑。就我个人而言, 我想知道为何不将成员扩大作为比民间社会参与更紧迫的任务。我国深信民间社会参加裁谈会以及其他论坛的重要性, 但是也希望看到那些被“放逐”到后排的国家坐到我们中间。

最后, 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和贵国优秀的外交团队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智利代表发言。

(以英语发言)

关于你提到的最后一点, 我想说我们还有一周时间。

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大使发言。

杰伊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感谢主席先生又提出一项出色的决定草案, 虽然反响不一, 但引起了不少互动。我要说的并无新意, 即我们也需要与国内商议, 不过首先, 我想结合其他发言者的观点, 提几个问题。

之前的发言人, 不论是支持还是质疑该决定, 说的都很有道理。但事实上只存在一个问题。据我所知——当然我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了解远不及裁军问题,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不只是登记载军方面的组织。我想问经社理事会登记了多少非政府组织, 而其中又有多少与裁军, 更确切的说, 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有关。

第二, 你提到草案基于裁谈会议事规则。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 之前发言人就是否可以将非政府组织与国家相提并论提出的质疑十分合理, 非政府组织最多也就是代表社会的某个特定群体或部门, 与政府不同, 它们对国家公民没有任何义务。非政府组织或许对其代表的部分人负责, 但是政府才是唯一对所有人负责的机构。这一点我们都很清楚。我认为, 我们在做出影响安全基本面的决定时, 也必须考虑这一点, 因为一旦出错, 可能每个人都会损失惨重, 特别是在现在的紧要关头。

我的第三个问题比较技术性, 涉及法律程序。同事们已经就第 2 和第 3 段提出疑问, 不过我对议事规则第七部分第 42 段有一点疑问。我记得你说过本决定不影响法律程序, 属于所谓的“单独”决定。如果是这样, 我想问规则 42 怎么办? 会不会有冲突? 哪个优先? 是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段落还是我们手头的这份决定草案? 我并不是说必须现在就回答这个问题, 特别是一些代表团提到可以再开一次会议, 或者举行非正式磋商。不过, 如果这意味着你的草案修改了此前在议事规则中商定的内容, 即便未明言, 我也需要通知国内。你明白个中微妙, 这可能是个技术性问题, 但是极为重要。

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我们工作的连贯性和工作方向。当然, 有时候连贯性只会让人恼怒和不满, 比如 18 年如一日地没有开展实质性讨论。不过, 我们的工作要想有连贯性, 作出的决定就必须具有连贯性。去年, 应裁谈会代理秘书长的提议, 我们决定举办一次非正式的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 现已推迟到 3 月 19 日。你能否告诉我们论坛将采取什么形式? 我们已经向国内报告了这项活动, 秘书处——确切地说是代理秘书长——已致函裁谈会常驻代表, 邀请他们参加。所以我的问题是, 我们到底应该按谁的规则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回答你提出的两个问题。规则 42 与提案草案不冲突, 因为该规则涉及来文以及如何处理和收存来文。就算有冲突, 也很好解决, 加上一段, 称以上内容不受条议事规则影响即可。解决这个问题有比较直接的方法。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确切地说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秘书长——举办的论坛, 该论坛由他个人负责举办, 与裁谈会的工作无关, 当然, 墨西哥政府以及我本人非常支持该论坛。所以不存在矛盾或不连贯的问题。一个是我们大力支持的论坛, 一个是我们可能就民间社会参与作出或不作出的决定, 两者是不同的。

下面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巴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与民间社会积极对话, 并继续将其作为国家政策, 我们十分欣赏民间社会的同仁在这一领域的贡献。为了将提案发回国内审议, 我想再问几个与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我明白议事规则的意图, 只是想确保该意图体现在我们的草案文件中。

你提到规则 33 和 34 是草案文件的基础, 希望在民间社会代表与观察员国代表(非专业用语)或非成员国与会者之间建立某种平行关系。

一个问题涉及规则 34。该段第二句特别提到: “本会议审议此项请求后, 可通过主席向有关国家发出邀请, 请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现在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按照规则 34 第一句的思路提到邀请民间社会代表, 而规则 34 第二句还提到需要就请求作出决定。不知道你怎么看待这种对应, 但是按照执行部分第 3 段现在的措辞, 似乎提出请求后自然会得到批准。这会是一个问题。

另一个问题涉及规则 35, 这与规则 33 和 34 有关。规则 35 称: “本会议还可决定邀请第 33 和第 34 条所述国家参加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如决定邀请则适用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 所以, 至少就非成员国与会者而言, 存在这样的限定条件。我们知道, 有时召开非正式全体会议或非正式附属会议并没有邀请非成员国代表参加, 他们显然也会这么说, 并举出具体的例子。主席先生, 我想知道你怎么看待草案与这个问题的关系。决定草案将假设无需裁谈会随后作出决定, 民间社会参加所有一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吗?

最后一个问题与之前发言人提出的一些问题类似, 我不想钻牛角尖, 只是摆出这个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登记在册的组织与执行段落 3 中民间社会的定义: 这些是你想在提案草案中使用的定义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我将回到“民间社会”定义的问题, 许多发言中都提到这一点, 显然需要作答。

你第一部分的评论完全正确。你看到了我们的草案与已批准的措辞之间的主要不同。此乃有意为之, 若各成员不赞成, 我们当然可以—如果我们采用的手段被接受—避免任何你们可能不喜欢的挑三拣四。

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安泳集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我对你上周试图通过一项工作计划的抱负和果敢表示赞赏, 我想就工作方法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

我充分理解需要加强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互动的原因, 事实上, 我国代表团支持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更加积极的参与。我们将与国内沟通, 以便获得关于新提案的指示。我们阅读草案后的初步意见是, 一些措辞可能让人感觉民间社会将自由、完全地参与裁谈会工作。对此, 我们应当谨慎。许多其他代表团也提到, 裁谈会与联合国其他论坛—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略有不同, 因为它本质上处理的是非常敏感的国家安全问题。有鉴于此, 相对于应民间社会代表要求、让其充分、自由地参与裁谈会工作, 根据需要让他们参与倒是更加合理。换言之, 如果裁谈会一致认为需要民间社会参与, 我们可以再决定让他们参与。

另一个是程序性问题。主席先生，你要求我们在下周前作出决定，但真的应当这么快决定吗？第一届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即将在 3 月举行，我们在论坛上的讨论或许可以带来某些经验教训和认识。我们的决定或许应当反映我们在论坛上的讨论结果，届时我们将可以做出更加合理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

还有代表要发言吗？

(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古巴代表发言。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只想弄清楚一个问题。我想今天的会议应该是会发布报告和新闻稿的正式会议。会发新闻稿吗？我问这个问题是因为，鉴于这个议题的敏感性，所有国家都信誓旦旦，并承认全球范围内许多密切关注核裁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对我国而言，该领域的工作十分重要。但我想提醒各位，今天会上各位代表的任何意见都可能以不太友好的方式被评价和解读，因为整个想法就是为了让民间社会做出贡献。我提出这一点是因为曾经出现过发布新闻稿中反映的意见并非实际表述意见的情况。因此，我希望今天的会议被视为“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虽然实际上是正式会议。不管怎样，我不确定此时发布新闻稿是明智之举，因为各代表团表述的意见只是初步反应。我想我们可能应该与主席一道，再找一个非正式场合讨论该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古巴代表团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说明这一点。今天会议的性质不容置疑。今天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全体会议，没有什么可商榷的。会议以该形式召开，我们都同意以该形式参加。主席对以往发布的或今后可能发布的任何新闻稿不承担任何责任。我印象中新闻稿由裁军事务厅负责。我不确定。我会请秘书处确认。这不属于我的职责范围，所以请秘书处作答。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全体会议都有正式记录。新闻稿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发布，尽其所能反映会议讨论情况。我们在座也有公众成员，包括民间社会成员，他们也发布裁谈会全体会议的纪要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秘书处的说明。

如果没有人要发言，我想总结今天的讨论。显然，关于提案草案提出了许多问题，主要涉及——容我冒昧地表述为——我们允许参加裁谈会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的定义。我想这与草案第 1 段有关。关于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义是否能解决问题，存在一些疑问。有人建议，我们对“民间社会代表”一词应当有自己的定义，并列我们希望或不希望纳入的各类别。保守起见，我们决定使用经社理事会的定义，采用既有定义也是为了避免在裁军谈判会议商议民间社会的定义。

裁军事务厅有一份民间社会组织登记册，这是我们的一个选择。该登记册列有与裁军工作有关的组织。我们还可以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裁军事务厅登记在册的裁军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所以还需稍作研究。我本人倾向于使用外部参考，不仅可以提供方便，还可以避免就范围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或谈判。我们将考虑你们的意见，拿出方案。

我认为可以继续尝试使用已商定的措辞，不过即使继续采取这一方针，很明显，商定的措辞也需要加以改进。一个原因是一正如俄罗斯联邦指出的一避免与议事规则有任何不一致，因为草案如果批准，将作为一项单独的决定。所以我们需要避免任何不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我们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解决该问题或许可以回答成员国对给予民间社会与观察员国同等权利的关切。

我们将基于今天的讨论作出一些修改和改进，并向成员国分发修改稿。

关于非正式磋商的问题，于我而言，今天就是磋商。这是一个必须全体讨论的问题，除非你们反对。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必须全体讨论。

我们未必能在我任期内结束该问题，但我们希望尽可能取得更多进展，然后让继任主席视情况继续。

我看到白俄罗斯代表要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关于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问题，我国代表团保持灵活，但前提是它们拥有与裁谈会工作有关的特定专长。去年，白俄罗斯代表担任第 5、6、7 段的讨论协调人时，曾邀请两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从今天的讨论来看，似乎不可能在下周二前商定你提议的文件。

不论怎样，我还是想知道我们的工作将如何安排？随着讨论的进行，我们应当向国内报告些什么？你是否打算下周二就拟议的文件作出决定？我们是否将举行额外的会议，不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会议？我只是想问清楚我国代表团应当如何向国内报告，以及你的计划是什么。下周有何安排？今天，各位协调员得知秘书处明天将发出一份通函。通函是关于民间社会参与问题吗？还是关于别的问题？希望你可以作答。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白俄罗斯代表。我之前说了，条款看来需要改进。我提到了需要改进的领域。我特别提到了涉及哪些非政府组织的问题。我也说了，如果你们同意继续使用已商定的措辞，即便我们这么做，也需要对这一做法加以改进。所以，我在担任主席期间将继续修改条款，一旦完成，将尽快分发修改稿。这是我对民间社会参与问题的回答。

我同意你的看法，鉴于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不认为我们能在下周二采取行动。当然，下周二除了处理我们在本周结束时将宣布的其他活动和专题外，还必须回到这个问题上，同时还应顾及上周五和上上周五我们宣布将在全体会议上处理的问题。

作为对民间社会参与问题的总结，我们将尽快通过秘书处分发一份修订稿。我们需要在下周二的全体会议上继续探讨，因为采取行动显然为时尚早。

尊敬的同事们，非常感谢你们的发言和意见。我知道，让你们对刚刚分发的文件作出回应是有些强人所难，但我相信，让你们作出回应并试图取得进展是个好计策。这个计策不一定总是有效。今天的信息很明确：我们还需要更多时间，但我还是想谢谢你们。在就民间社会参与问题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你们的意见十分重要。

现在，我想请要求发言的成员发言。首先有请中国的吴大使。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对你担任裁谈会主席表示祝贺，并对你为裁谈会达成工作计划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中方期待你及其他各位轮值主席继续与各方广泛协商，推动裁谈会早日达成全面、平衡、各方均可接受的工作计划，尽快启动各项实质性工作。

我即将离任回国，此次担任裁军大使是我外交职业中在日内瓦度过的第二个任期。上世纪九十年代，我有幸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裁谈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这3年多来，我与各位同事一道，共同努力探讨打破裁谈会僵局的可行办法。借此机会，我想与各位同事分享一些我对裁谈会工作的看法和体会。

裁谈会是国际社会最适当的多边裁军谈判场所。裁谈会及其前身曾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诸多构成多边军控、裁军与防扩散体系的支柱性条约，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增进国家间互信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面临困境，裁谈会仍然具有谈判缔结军控、裁军条约的成员基础、丰富经验和巨大潜力。

应正视裁谈会僵局的根本原因。多边裁军机制陷于僵局，首先是源于政治因素，而非机制本身及其议事规则的原因。国际整体安全形势的复杂深刻演变，是影响裁谈会工作未能取得进展的重要外部因素。只有对症下药，才能找到打破裁谈会僵局的办法。

抛开裁谈会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路径。在裁谈会外另起炉灶，将核心议题移出裁谈会外谈判，无法确保所有相关主要国家的参与，也无法确保未来成果的普遍性和有效性，无法实现相关条约在军备控制、促进安全、增进互信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无益于整个国际军控和裁军进程的健康、有序发展。

在当前国际安全形势下，我们应继续坚持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维护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原则，努力寻求重振裁谈会等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可行办法。

首先，应增强政治意愿，找到打破僵局的突破口。各方应充分展示政治意愿和灵活姿态，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妥善照顾各方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通过平等协商弥合分歧，凝聚共识，寻求达成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其次，应保持信心和耐心，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动摇。协商一致原则广泛适用于处理事关国际安全和各国根本安全利益的多边裁军机制与有关进程，其作用和重要性是经过历史检验的。协商一致作为裁谈会的核心议事规则，是所有国家平等维护自身安全利益的重要机制保障。

最后，应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安全环境。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国际安全形势对裁军和军控进程的影响，通过加强对话与沟通，提高互信水平，照顾彼此合理安全关切，为重振裁谈会工作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和氛围。

借此机会，我对各位同事 3 年多来给予我本人的真诚友谊、对中国代表团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马上就要迎来中国的农历新年了，我向大家致以新春的祝福，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主席，谢谢各位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中国大使的发言。我必须说，我很遗憾你要离任。祝你工作顺利是以裁谈会的名义。以我个人的名义，我必须说，我会想你的。我会想念我们一直以来公开、透明、坦诚的交流，虽有意见不一的时候，但这种交流是公开、透明、坦诚的。祝你一切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下面请西班牙大使发言。

埃赖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在任期间以极大的工作热情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你给我们机会，思考我们从上周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可以得出的一些结论，特别是通过分析与核裁军及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有关的不同方面得出的结论。

西班牙参加了 2013 年以来就该专题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会议，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核武器爆炸将产生的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当然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应当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也是我们通过一系列现实和负责任的裁军措施能够实现的目标。虽然是一个逐步实现的目标，但过程一样应该坚定、坚决、不动摇。在这个过程中，应当要求核武器国逐步减少其武库，并削弱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地位，还应当推动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并且尽快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这一系列措施应当纳入平衡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以及 2010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它们特别提到了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需要对这一情况予以应有的关注和认识。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稳定和安全方面的挑战，我们相信以上才是有效、负责任地朝着无核武器世界前进的方式。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下一届会议将为加强平衡地落实条约三大支柱——包括要求核武器国加大裁军力度，充分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西班牙大使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还有其他代表团、成员或观察员想发言吗？似乎没有。

再次感谢各位，今天就到这里。不过，秘书要宣布一些事情。

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法语发言): 我想说一下之前提到的两个问题。第一点是代表团成员。你们应该记得，我们在两周前提醒你们提供完整的代表团成员名单。我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代表团一稍后报上国名一向秘书处提供代表团成员名单。这些国家是：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克兰、越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

我想说明的第二点是主席和秘书长向所有代表团发出的参加裁谈会高级别会议的邀请。我谨通知你们，秘书处已经开始重新安排这些会议，将于3月2日开始，希望在3月2日至5日举行，不过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在裁谈会届会期间的任何时候让高级官员参加。这是我今天下午想说的两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裁军谈判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现在休会。

下午5时25分散会。